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3020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興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柒肆伍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家興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期間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（驗餘淨重0.2745公克，含包裝袋1 只），屬查獲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包覆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 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至本案另扣得吸食器1 組、手機1 支，因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，爰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

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：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200號

被 告 陳家興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家興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無故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在新北市蘆洲區某地點，自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處，取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（驗前淨重0.2750公克），即無故非法持有此毒品。嗣因涉嫌其他案件，而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6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4樓，遭警方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拘票，將其予以拘提到案，同時並查獲其持有上開毒品，方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家興之供述。

（二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。

（三）前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前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745公克）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檢 察 官 黃筵銘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3 書 記 官 彭文詣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9 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